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0 年
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对公司 2020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 2020 年度净利润、现金流量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说明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调整的议案》。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执行要求，从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企业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企业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企业交付另一项商品的，企业应当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经公司管理层初步判断，将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进行重分类。

公司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会同相关人员共同深入研究、探讨新收入准则，合同资产及应收账款进行了重新判断。公司对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涉及的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调整。

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对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指标具体影响：

对 2020 年第一季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3 月 31 日更正前	调整数	2020 年 3 月 31 日 更正后
应收账款	463,435,648.94	580,785,334.45	1,044,220,983.39
合同资产	580,785,334.45	-580,785,334.45	

对 2020 年第一季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3 月 31 日更正前	调整数	2020 年 3 月 31 日 更正后
应收账款	5,165,409.10	9,300,829.87	14,466,238.97
合同资产	9,300,829.87	-9,300,829.87	

（二）对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指标具体影响：

对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6 月 30 日 更正前	调整数	2020 年 6 月 30 日 更正后
应收账款	486,795,302.98	463,044,950.32	949,840,253.30
合同资产	463,044,950.32	-463,044,950.32	

对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6 月 30 日 更正前	调整数	2020 年 6 月 30 日 更正后
应收账款	8,258,539.78	14,627,333.26	22,885,873.04
合同资产	14,627,333.26	-14,627,333.26	

(三) 对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指标具体影响:

对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指标具体影响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9 月 30 日更正前	调整数	2020 年 9 月 30 日更正后
应收账款	387,858,292.23	514,363,988.10	902,222,280.33
合同资产	514,363,988.10	-514,363,988.10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9 月 30 日更正前	调整数	2020 年 9 月 30 日更正后
应收账款	8,172,165.00	16,777,392.35	24,949,557.35
合同资产	16,777,392.35	-16,777,392.35	

根据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对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正，对相关定期报告进行了更新。

(四)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对公司 2020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 2020 年度净利润、现金流量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

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